

学者书屋系列

高等学校 反腐败概论

常天义 王开业◎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
Harbin Engineering Univ

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 理论



学者书屋系列

高等学校反腐败概论

主编 常天义 王开业

主审 王玉辉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内容有:腐败的危害,开展反腐败斗争,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高等学校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本书可供高等学校和其他行业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使用,亦可作为高等学校干部、教师进行党风廉政教育的教材或自学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反腐败概论/常天义,王开业著.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1073-197-3

I. 高… II. ①常…②王… III. 高校反腐 IV. G·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0768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7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修订
定 价 30.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序

腐败现象腐蚀党的肌体,削弱管理的效能,阻碍经济发展,动摇人们的斗志,危及社会稳定,是党、国家和人民的大敌。党风正、政风廉,从来是赢得民心,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繁荣的重要一环,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理论为指导,初步探索出一条符合现阶段基本国情的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路子,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推动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开展。反腐败正在逐步从侧重遏止,走向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的轨道,平稳、健康地向纵深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有些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重大违法违纪案件一再发生,有些不正之风还比较严重。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

与其它领域的反腐败斗争一样,高等学校的反腐败斗争同样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高等学校已进入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必然要反映到高等学校内部来,现在的高等学校已不是一块“净土”,更不是一块“绿洲”。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高等学校的活动空间明显增大。高等学校要搞教学、搞科研、搞产业,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高等学校的活动内容明显增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不断扩招,在校人数明显增加。国家投入的经费、学生交费、学校自身创收,高等学校的经费来源和经费数量明显增多。校舍新建、维修、实验设备更新、大宗物品采购等,学校的经济活动明显增加……这一切都使高等学校以“办学自主权”为中心的权力增大了,和外部社会的联系多了,产生权钱交易的机会也就多了。事实上,也确实有些党员、干部、教师违规违纪,甚至触犯刑律,也有人贪污受贿数额巨大,构成典型的大案要案。特别是在我国的现阶段,在学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代,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将在他们这一代实现,他们树立什么样的理想,学到什么样的知识,具有什么样的能力,对于祖国和民族的未来关系重大。这就要求高等学校自身要有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如果青年学生身边存

在着看得见、摸得着的那些于党于国家于人民的利益格格不入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权色交易、贪污腐化、行贿受贿,各种不正之风等腐败现象,给他们带来的将是消极负面影响。所以,一定要从育人的高度,从事关祖国和民族未来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高等学校内部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既要在现实的反腐败斗争中勇于实践,又要从理论上分析腐败产生的思想根源、社会背景、治理的办法和途径,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

常天义、王开业等同志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探索,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之际,编写出版了《高等学校反腐败概论》一书,力图从理论和实践上,比较系统全面地论述高等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将有利于促进高等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该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干部、教师进行党风廉政教育的教材或自学读本,也可作为从事高等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同志的参考用书,对于其他行业从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陈和发

目 录

第一章 深刻认识腐败的严重危害	1
第一节 腐败的定义和类别	1
第二节 腐败的危害	9
第三节 我国腐败产生的根源	13
第四节 高等学校中的腐败现象	21
第二章 认真开展反腐败斗争	25
第一节 反腐败的概念和意义	25
第二节 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工作格局	29
第三节 反腐败斗争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4
第四节 在反腐倡廉的实践中形成的重要认识和经验	40
第五节 正确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	43
第六节 从育人的高度认识高等学校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	47
附 录 专家预测:中国将在五年内渡过腐败高发期	51
第三章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54
第一节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性	54
第二节 腐败行为的三个必要条件	55
第三节 构筑预防腐败的三道防线	58
第四节 如何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62
第五节 深化高等学校内部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 滋生蔓延的土壤	67
第四章 坚持不懈地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72
第一节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重大意义	72
第二节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74
第三节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基本内容	79
第四节 利用重大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88
第五节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主要方式和方法	96

目 录

第六节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0
第五章 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制约机制	104
第一节 制度建设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性	104
第二节 加强制度建设必须遵循的原则	108
第三节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的内部制约机制	110
第四节 结合学校实际,完善制度体系	113
第五节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	115
附 录 合资企业内部制约机制情况调研报告	117
第六章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126
第一节 监督的含义与特征	126
第二节 监督应遵循的原则	129
第三节 监督的形式	132
第四节 预防和治理腐败监督是关键	138
第五节 健全监督体系,加强高等学校的反腐败斗争	142
第六节 实行校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	146
第七章 大力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	154
第一节 执法监察的概念和特征	154
第二节 执法监察的主要任务、目的和内容	157
第三节 执法监察的原则、主要类型和基本方法	162
第四节 效能监察的含义、特征和作用	168
第五节 效能监察的主要原则和标准	173
第六节 效能监察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	176
第七节 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的基本步骤	180
第八节 认真开展高等学校内部的监察工作	183
附 录 一次冬煤采运全程效能监察节约经费 40 余万元	185
第八章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89
第一节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义	189
第二节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思想和 主要原则	192
第三节 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在落实	196

第四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考核	200
第五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追究	206
第九章	加强高等学校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215
第一节	高等学校经济活动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15
第二节	加强高等学校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218
第三节	加强管理,促进校办产业的发展	225
第四节	在校产开发中,国有资产流失的成因及防范对策	234
第五节	加强对高等学校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240
第六节	高等学校“小金库”问题的防范	248
参考文献		253
后记		255

第一章 深刻认识腐败的严重危害

腐败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要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并真正取得成效,首先要充分认识腐败行为的严重危害。

第一节 腐败的定义和类别

一、腐败的定义

正如任何一门学科中最基本的概念往往难以取得一个共识的具有权威性的定义一样,对于什么是腐败,存在许多看法。“腐败”(corruption)一词在英语中字面上的含义是“分裂成许多碎片”。较权威的《牛津英语词典》中列出腐败9个定义。汉语中腐败一词,最早见于《汉书·货志·上》:“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克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后世用之渊指败坏、堕落,用以描绘一种恶劣的状态。如果用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它的涵盖面就较为宽泛而复杂。实际上,不同国家和时代的不同学者在使用腐败概念时也有不同的指向和表述。

(一)从公职责任角度对腐败所下的六种定义

有些学者把腐败的定义从本质上与公共职位的责任联系起来,对腐败作了如下六种定义:

1. 腐败是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的利益。这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说法。有时候,公共权力滥用所产生的收益也不一定归于个人,而流向个体所属的政党、阶层、部落、集团、朋友或家庭。
2. 公共部门中官员的行为,不论是从事政治事务的官员,还是行政管理的公务员,他们通过错误地使用公众委托给他们的权力,使他们自己或亲近于他们的人不正当地或非法地富裕起来,就是腐败。
3. 腐败是指对公共角色或资源的滥用,或是对政治影响力量的不合法的使用形式。这一定义更接近于政治腐败的含义。

4. 腐败意味着不正当地使用权威以得到个人利惠,这种利惠不一定是金钱。例如时下发生较多的权色交易。

5. 如果一位公职人员接受钱款或某种价值做了他的职责允许他做或不允许他做的什么事,或者出于不正当的理由做了合法的处置,他就是腐败的。

6. 腐败是因考虑(家庭、私人团体)金钱或地位上的好处而偏离公共角色职责的行为或者违背某些规则而以权谋私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贿赂、裙带关系和不正当的占有等。

(二)从公共利益角度对腐败所下的二种定义

有些学者把腐败的定义从本质上与公共利益的内涵相关联,认为“公共利益”的内涵对阐释腐败的概念不仅是有作用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他们对腐败作了如下两种定义:

1. 不论何时,作为负责某种工作或负有某种责任的职员或官员,受非法提供的金钱或其他利益的引诱,做出有利于个人或小集团而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腐败就可以说存在了。

2. 为个体利益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就是腐败。

(三)从政治法律角度对腐败所下的三种定义

有些学者把腐败的定义从本质上与政治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对腐败作了如下三种定义:

1. 腐败是个人或集团用来影响行政部门活动的超法律的行为,因此腐败的存在仅仅表明这些团体比其他人更多地参与了决策过程。

2. 腐败可以包括那些运用金钱通过有罪的或至少非法的手段达到私人目的的方式,因为他们诱惑负有公共职责的人违背职责,滥用职权。

3. 腐败本身应归入“官僚主义”范畴中去,它几乎包括了所谓“官僚病”的全部现象。

(四)从舆论道德角度对腐败所下的二种定义

有些学者把腐败的定义从本质上与舆论和道德的内涵相关联,对腐败作了如下两种定义:

1. 形式合法性的问题不是腐败概念的本质,而当一定时代最好的舆论和道德在考察一项行为的意图时,若判定它是为了私人利益而牺牲公共利益,这项行为就应该被视为是腐败的。

2. 如果周围的社会谴责一种行为,那么这种行为就是腐败的。

(五)从经济学的角度对腐败所下的二种定义

有些学者把腐败的定义从本质上与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对腐败作了如下两种定义:

1. 一位腐败的官员视其公共职位如一种经营,他将寻求最大限度地扩大这种职位的收益。

2. 腐败是一种寻租活动,它是指少数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经济租金的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但也有学者认为,腐败不完全等价于寻租,这两者之间有一个交集,腐败者皆为当权者,而寻租者中有有权者、有钱者、有关系者、或兼而有之,无权者的寻租不在腐败之列。

(六)从政党地位的角度对腐败所下的二种定义

有些学者把腐败的定义从本质上与执政党成员的腐化相关联,对腐败作了如下两种定义:

1. 腐败是指执政党成员不正当地运用执政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

2. 腐败主要是指执政党党员、干部的腐化堕落现象,主要表现为党员、干部思想和行为的堕落,而这种堕落都是违反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的,即通常所说的违法乱纪。

二、腐败的科学内涵

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是本质的某一方面的显现。腐败行为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复杂现象,在不同属性的社会形态,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社会领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具有其不尽相同的表现形式。当人们面对客观存在的腐败行为时,首先显露在人们面前的是千变万化、多种多样的腐败现象。腐败的本质是腐败现象的内在联系,是决定腐败现象之所以成为一种有别于其他诸种社会现象的最一般的、共同性的东西。必须透过腐败现象揭示腐败的本质。

(一)腐败概念的一般内涵

现代社会政治学意义上的腐败,是指人的思想上、行为上的堕落,社会组织、机体(机构)、制度、措施等方面的黑暗和混乱等等。一般地说,无论我国还是现代西方国家,在运用腐败概念时,大都是紧紧地与公共职位的责任和利益联系在一起,特别是指政府官员不正当地运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好处。我们认为,腐败概念的一般内涵或基本内涵,是指在思想上存在着有违社会公共职责的意识,并见诸于不

正当实施公共权力谋取个人或团体利益的行为。

腐败的构成有三个要素。一是腐败的主体,即腐败所依存的行为主体。“团体腐败”的主体是团体;“个体腐败”的主体是个体;“自然人腐败”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腐败”的主体是法人。二是腐败的表现形式,即腐败的外部表现或呈现的状态,也就是腐败存在的具体方式。每一种腐败行为都以一定的利益追求作为自己的指向或目的,也都有一定的非正当手段和途径作为自己的表现形式。人们通常所说的腐败,其形式主要表现为掌握一定公共权力或位居一定公共职位的人,把权力或职位当作谋私的手段和途径,大搞权钱交易、权权交易的现象。三是腐败的度,即腐败的程度。并不是所有存在败落现象的事物都已经腐败,只是当这一事物内部的败落的量积累到一定程度,达到或超过临界线,改变事物原有特性时,才能说该事物已经腐败。因此,并不是所有违反社会公共职权责任规范的行为都可以称之为腐败,只有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才能称之为腐败。如各部门、各行业存在的某些不良作风或某些社会不良现象,就不能笼统地定性为腐败行为或腐败作风。

腐败的性质是以滥用公共职权为其确定的前提条件的。因此,就其核心而言,腐败行为都属于社会政治现象之一。但从其作用的领域来看,腐败行为又可区分为政治腐败、经济腐败和作风腐败等。政治腐败是指公职人员在运用权力的过程中,不遵循公平、正义和高效原则,不履行职责、滥用权力的行为,如任人唯亲、徇私舞弊、裙带关系、独断专行、欺上瞒下、压制民主等等。经济腐败是指政治权力与物质利益的非法交易,以及非法占用公共资源以供私用的行为,如贪赃枉法、偷税漏税、行贿受贿、敲诈勒索等等。作风腐败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的影响力以达到贪图享乐的目的而做出背离公共道德的行为,如大肆挥霍、生活糜烂、道德败坏等等。腐败是公共权力的异化现象,在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也会不同程度地发生着。因此,腐败又是一个涵盖面十分宽广的概念,是一个特定的集合性社会概念。

(二)腐败概念的历史内涵

任何社会现象都处在具体的历史的社会联系和关系之中。因此,任何社会现象的本质都是在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变化发展之中积淀而成的。腐败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同样是在具体的历史的社会联系和关系中产生并不断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状态。因此,揭示腐败的本质,就不能不对其进行历史性的考察,采取科学的历史的分析方法,尽可能揭示腐败这一复杂社会现象的历史内涵,以达到对腐败的本质的科学理解。

腐败概念的历史内涵,主要是指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所客观存在的腐败现象之

中蕴涵的内在实质的特定含义,是腐败概念一般内涵在一定历史时期或阶段的具体抽象,是腐败作为科学的集合性概念的有机组成部分。腐败作为一个科学的集合性概念,它是对整个人类社会一切腐败现象的总的抽象概括。概括所指的具体内容是经常变换的,并不是始终如一地指一种或几种腐败现象。这就是说,作为腐败的每一种现象,都是有一定的时限性的,都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即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并在一定时期之后就会消失或变换。有的腐败现象尽管在不同的“气候”下,不同的时期内,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但它终究是会被克服和消除的,不可能永远的存在下去。随着一切腐败现象的消除,腐败的概念也就自然消失,这是事物的发展规律。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当界定腐败概念的科学内涵时,腐败概念的历史内涵是确定一般内涵的基因或元素,腐败概念的一般内涵是对其历史内涵的抽象。

把握腐败概念的历史内涵,人们可以从历史发展中寻找腐败发生的界限和可能性,深入探讨腐败一般内涵的历史积淀脉络。例如,在公共职位系私人财产时(专制君主制度下),腐败的概念难以确立。只有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泾渭分明时,腐败才成为社会所注目的问题。再如,由于历史文化的特定背景,西方国家谈到腐败时最初乃至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往往是指一种制度性的腐败,当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由民主政体(或共和政体)蜕变为僭主或专制的暴政时,就称之为腐败,这是国家不是以法律而是以暴君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甚至到19世纪,西方国家在撰写百科全书的“政治中的腐败”条目时,还基本上是指这种制度性腐败。只是到了20世纪才与公共职责联系起来,具有了某种社会道德色彩和官员利益取向原则成分。

(三)腐败概念的相关内涵

探讨腐败概念的科学含义,还不能不涉及到与其具有一定内在联系的某些相关内涵。因为腐败的实质,与腐败意识、腐败分子、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社会不良现象等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紧密联系。深入分析它们在腐败概念涵盖意义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有利于我们更加完善地把握腐败概念的科学内涵。

1. 所谓腐败意识,通俗地说,就是准备或希望进行某一腐败行为的思想或欲念。例如,有些人准备乘主管基建工程发包的机会,暗中接受、索取一大笔“回扣”;有些人希望通过职权、职位影响或某种关系大肆侵占集体的水泥、钢材、红砖等建材用于建私房等等。这种思想动机,我们称之为腐败意识。腐败意识是一些人进行腐败活动的主观思想,腐败行为则是腐败意识的外在表现。

可以说,当前所表现出的形形色色的腐败活动,大都是这些腐败心理意识作祟的结果。

当然,并不是所有腐败意识都外现为腐败行为。有些人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在思想上播下了腐败意识的毒素,但可能由于惧怕法律制裁和纪律处分,或因客观条件不允许,使腐败意识未能转化为腐败行为。这就是说,腐败意识比腐败行为面来得广,量来得大,只有部分腐败意识“物化”为腐败行为。腐败意识也有个量变和质变的问题。许多案例说明,一些人开始时,腐败意识是很微弱的,以后逐渐滋长、膨胀,当头脑里的腐败意识聚到一定量时,就必然要寻机外现于腐败行为。“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严重的腐败行为往往来源于起初微弱的腐败意识。

2. 所谓腐败分子,是指蜕化变质、腐败堕落的人,也就是说,是指严重违反公职规范、准则,已经腐败变质,而且必然有严重的腐败行为的人。光有腐败意识,没有腐败行为,构不成腐败分子。但也不是所有有腐败行为的人都是腐败分子。有些人虽然有一定的腐败行为,但情节轻微,或属初犯且危害不很严重,也不能认定其为腐败分子。这里也有个量变与质变的关系问题,只有当腐败行为的“量”积聚到一定程度,达到或超过“临界线”,已经使主体发生质的变化时,主体才成为腐败分子。这也就是说,有腐败行为的人在数量上比腐败分子多得多,腐败分子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腐败分子在不同国家有不尽相同的含义,因为各国对腐败行为有着不尽相同的解释。例如,公职人员放高利贷谋取暴利,这在我国是决不允许的,情节严重,要作为腐败分子来清除;而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放高利贷则被认为是“合理合法”的。在我们党内,腐败分子在不同历史时期包含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在革命战争年代,腐败分子主要是指革命队伍中经受不住生与死的考验,投敌叛变或在敌人面前自首变节,出卖革命、出卖组织、出卖同志的人。在当前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腐败分子则主要是指党政干部队伍中经受不住执政的考验,经受不住市场经济的考验,经受不住改革开放的考验,贪污受贿、贪赃枉法、敲诈勒索、生活糜烂、道德沦丧等严重违法乱纪的人。

3. 所谓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指各部门、各行业所表现出的恶劣的工作作风。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与腐败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搞腐败与搞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人员交叉较大,表现形式相近,实施手段类同,所取目的一致。就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参与人员来说,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某种职权的人,他们在不同的部门和行业有职有权,影响面比较大,基本上呈现出主导成分。就表现形式来说,部门

和行业不正之风中的官僚主义,也包含着腐败行为中的官僚主义;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中的以权谋私,也包含着腐败行为中的以权谋私;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中的徇私舞弊,也包含着腐败行为中徇私舞弊;如此等等。就实施手段来看,腐败行为中所使用的贪污受贿、弄虚作假、损公肥私等手段,也同样是搞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中所常常使用的手段。就所取得的目的来说,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与腐败行为一样,都是围绕一个“我”字,图一个“利”字,为一个“私”字。所以,两者之间有许多“共同点”、“交叉点”,确实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

但是,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与腐败又毕竟不是一对内涵完全相同的概念,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其不同点主要表现为:其一,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比腐败的外延大。腐败所指的对象,主要是拥有一定公共权力或位居一定公共职位的人和社会公共部门,它的外延有特殊的限制;而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所指的对象既包括公职人员和公共部门,又包括非公职人员和其他所有部门和行业,它的外延比腐败大得多。其二,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比腐败的范围广。腐败主要是指拥有一定公共权力或位居一定公共职位的人违背公职规范、准则的行为;而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主要是指损害群众利益、败坏社会风气的行业行为。一般地说,反对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针对社会各部门、各行业而言的,它的范围比腐败广得多,譬如那些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涨价、截留利润、违价自销等现象,大都属于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范畴。其三,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比腐败繁衍快。腐败的发生有其从众心理的支持,而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形成其从众心理更加强烈,它常常随着人们的社会心理变化而变化;又由于它涉及的面很大,参与人员广,所以很容易形成“风”,往往是一股“风”上来,很快就在社会上刮起,众多人参与其中。其四,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比腐败的易发性高。由于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外延大,范围广,繁衍快,因此,它比腐败的易发率就高得多。总之,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与腐败之间既有着密切相关的联系,又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只要认真分析,是能够把握它们之间的界限的。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腐败概念的内涵。

4. 所谓社会不良现象,是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的、有违社会公德的、约定俗成的一种风俗或习惯。它是传统文化糟粕的反映,是由长期的习惯势力的影响而形成的,如封建迷信、赌博、盗窃、重男轻女、宗族观念、等级观念、“三从四德”等等。这些社会上的不良现象,与腐败也有着紧密的联系。社会不良现象对腐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如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特殊化、重人治不重法治、官僚主义等腐败意识和行为,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受社会不良现象的直接影响而产生的。但

这种影响,只能说明两者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而不能把两者等同划一,作为同一概念使用。腐败,决不能涵盖社会上所有存在的污七八糟的东西,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两者的不同之点主要表现为:一是产生的背景不同。社会不良现象是早已根深蒂固的扎根在广大民众的心理意识和生活方式之中,而腐败则主要是存在于社会公职的运作之中。二是表现的层次不同。社会不良现象是属于一般社会性的,可以表现在所有社会成员身上,而腐败主要表现在特定的社会成员身上。所以,社会不良现象与腐败是有明显区别的。

三、腐败的类别

腐败的类别,即依据不同腐败活动的特点而将其表现形式进行的归类。由于不同时代和社会的腐败活动和腐败现象有着不同的类型和形式,要准确揭露和认识腐败活动的类别和形式是比较困难的。尽管如此,人们仍然一直试图依据腐败活动的不同表现形式对腐败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以便比较系统的分析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

目前,有人依据腐败活动的历史发展脉络而采取纵向分类的方法,把腐败归类为“传统腐败”和“现代腐败”。所谓传统腐败,是指在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商品市场经济以前,在高度集中的政治和封闭式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的形式下,所产生的各种腐败现象。它的最大特点是赤裸性、公开性和简单性。例如,衣食住行方面享有特权,占用、侵吞公共财产,甚至鲸吞国库等。这些腐败现象手段简单,容易发现,主观故意性表现明显。这一种类的腐败现象并非发展中国家才有,在西方发达国家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所谓现代腐败,是指在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并存的条件下,出现的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例如,企业为了得到政府订货、公共工程招标、许可证、产业补助以及一定的价格运作方面的自主权等,而给予有关政府官员的佣金、回扣、顾问费、信息费以及竞选捐款等。这一类腐败不像传统腐败行为那样公开、简单、直截了当,不仅手段隐蔽、过程复杂,而且对其行为很难进行是与非、合法与非法的认定。

也有立足于腐败的基本特性在不同场合的显现而采取横向分类的方法,例如,从腐败活动发生的领域,分为行政腐败、司法腐败、立法腐败等;根据腐败活动的程度,分为微小腐败、常见腐败和严重腐败,或分为白色腐败、灰色腐败和黑色腐败等。腐败横向分类法所划分的类别,较为细致,有些类别相互重合、相互交叉。

腐败纵向分类和横向分类各有其特点和长处,也有其不足。下面是将两种分